

江苏扬开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 年 5 月 1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扬州市荷叶西路 208 号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唐振民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公司第一届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审议《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审议《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审议《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审议《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4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

1. 议案内容

审议《2014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续聘天职国际会计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审议《续聘天职国际会计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公司投资建设光伏电站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审议《2015 年公司投资建设光伏电站的议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凌宇光、秦桂森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(二) 法律意见书；
- (三) 会议需要的其他文件。

江苏扬开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年5月13日